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492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5

【裁判案由】交還土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二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 乙〇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 志 明律師

被 上訴 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

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許博 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土地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三 三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

:坐落台中縣和平鄉○○○段一七五之二、一七五之七、三五四 、三五六之一地號土地屬國有土地,被上訴人爲其管理機關。系 爭一七五之二、一七五之七地號土地現爲上訴人甲○○占有,其 雖提出向訴外人沈晏如承和該十地之承包實契約書,然沈晏如 並非該二筆土地之合法繼耕人,上訴人甲○○自難認係有權占有 。又系爭三五四、三五六之一地號土地現爲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 ○○占有,上訴人乙○○○雖抗辯其向被上訴人配耕之場員龍宗 富承租上開二筆土地,惟被上訴人已合法終止與龍宗富之使用借 貸契約,上訴人二人並無配受使用該二筆土地之合法權源。從而 ,被上訴人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請求上 訴人拆除地上物交還土地,及命上訴人甲○○自民國九十六年一 月一日起,分別按月給付新台幣(下同)二百八十八元、八百七 十二元;上訴人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按月給付六百八十四元, 爲有理由,並就交還土地部分,酌定一年履行期間等情,指摘爲 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宗 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七 日 E